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981號

聲 請 人 安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昌德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劉帛穎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?(本票有到期日之記載，到期日前之提示為無效之提示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